

高中體育班畢業條件

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及格。

科目	及格比例	及格學分
1.部定必修一般科目	80%	80學分以上
2.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	85%	43學分以上
3.選修科目	70%	21學分以上